

附件：

2019 年度南阳市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林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林业局概况

一、林业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政策法规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南阳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应由市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工作。

（四）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地方标准及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全市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工作。承担全市狩猎证审批发放工作。

（六）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七）承担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

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八）监督检查各产业对全市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建设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林产品生产加工，林产化工等产业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

（九）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参与拟订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市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市级林业资金，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十一）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林业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1. 林业局本级（包括局机关办公室、造林科、人事科等7个行政科室和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退耕还林办公室、长江流域防护林办公室、经济林种苗管理站、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等5个事业机构），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2. 南阳市森林公安局，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3. 南阳市林业调查规划管理站，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4. 南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5. 南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6. 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石庵管理局，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7. 南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8. 南阳市林业稽查大队，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9. 南阳市白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0. 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管理局，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第二部分

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业局 2019 年收入总计 5976.79 万元，支出总计 5976.7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77.42 万元，减少 34.71%。主要是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业局 2019 年财政收入预算 5976.79 万元，分别是：财政拨款 5586.89 万元，其他收入 79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50.3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60.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业局 2019 年财政支出预算 5976.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7.08 万元，占 73.4%；项目支出 1589.71 万元，占 2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5586.89 万元，支出 5586.8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3364.07 万元，减少 37.58%。主要是专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林业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916.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林业）支出

617.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43%；住房公积金支出 319.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机关服务（林业）支出 961.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25%；事业机构支出 2259.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2%，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1.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87%，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4.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4%，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4%，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1.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7%，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5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89%，执法与监督支出 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6%，湿地保护支出 1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3%，机构运行（基础研究）支出 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0%，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617.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44%，森林培育（林业）支出 6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5%，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林业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41.2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3.9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列支相关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8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主要是工作任务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 15.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6.4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520.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等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我单位及各二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1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南阳市林业局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和林木管护等用途的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五）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绩效目标是：1、完成项目各项建设任务，完工率达到 100%；2、完成项目资金各项支出，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3、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群众满

意率达到 90%以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